

债券代码：175172.SH

债券简称：20 幸福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20 幸福 01”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幸福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就上述债券违约后续进展的情况进行报告。

一、关于本次事项的公告内容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夏控股”）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告了《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关于“20 幸福 01”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幸福 01”）发行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期限为 5 年，2025 年 9 月 21 日为到期日。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为化解债务风险，加快促进有序经营，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制定债务偿付方案，并与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保持持续沟通，坚决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各方共同努力稳妥化解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不含利息）合计 280.20 亿元（其中华夏幸福及其下属子公司债务金额为 231.10 亿元）。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鉴于发行人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作为召集人召开了“20 幸福 0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鉴于发行人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且一直持续连续三十个工作日未得到纠正，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作为召集人召开了“20 幸福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鉴于发行人未兑付 2021 年回售的本期债券，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作为召集人召开了“20 幸福 01”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鉴于发行人未兑付 2022 年回售的本期债券，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作为召集人召开了“20 幸福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于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张数未超过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张数 50% 以上，本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亦未形成有效表决。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协助发行人作为召集人公告了“20 幸福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并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协助发行人发出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安排调整的第一次、第二次通知。2023 年 12 月 22 日，中信证券协助发行人披露“20 幸福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数额未超过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50% 以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2、中信证券密切跟进违约债务偿债解决方案的进展情况、重大事项、舆情等，通过现场、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发行人就上述事项进行督促和问询，要求发行人充分重视和保障持有人利益，督促其尽快推进债务化解，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中信证券与债券持有人保持紧密沟通，积极回复和解决持有人提出的各种问题和诉求。

4、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持续进行舆情监测和涉诉情况了解，根据监管要求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示投资人关注风险。

5、中信证券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保持紧密沟通，及时报告重要进展。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工作安排

中信证券将持续跟进发行人偿债风险化解与处置安排，做好舆情监测与应对、投资人沟通等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计划：

1、持续跟进发行人已发生实质性违约债券的偿债解决方案、风险化解方案以及债委会最新进展等，以供与债券持有人沟通；

2、做好日常舆情监测与应对工作，督导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定认真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3、积极做好与其它中介机构、债券持有人的沟通与联系，按照监管规定召集持有人会议，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积极配合并参与有关政府部门、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偿债风险应对与化解的各项工作；密切跟进发行人已发生实质性违约债券的化解处置与安排，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保持紧密沟通，及时报告重要进展。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 幸福 01”未能按时偿付。后续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债务逾期、债务重组进展以及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关于“20 幸福 01”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